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撤回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延長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以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之有效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股東批准延長後的境外發行方案及相關股東決議，以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負責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有關事項（「授權」）之有效期均為自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

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批准本公司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資本補充債券」），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本公司尚須就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

鑒於資本補充債券與優先股均為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資本補充效力類似，且相較於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具有審批流程短、付息成本和發行成本低等優點，目前已經成為商業銀行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首選，且本公司擬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額度足以覆蓋目前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因此，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現階段擬通過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形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而不再發行境外優先股。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同意(i)本公司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撤回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申請；及(ii)授權董事長或獲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撤回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申請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決定、簽署及執行與撤回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申請相關的文件，發佈相關公告等），授權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至撤回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申請完成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